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100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鯨世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羅李阿昭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295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陳 真 真

法官 陳 麗 玲

法官 鄭 雅 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